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1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

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从“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1,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行方 _____

景国勋 _____

李颖江 _____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